



贺铿 王莉霞 宋淑平 编著

国民经济核算 理论与方法

W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方法

贺铿 王莉霞 宋淑平 编著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北京·广州·上海·西安

(陕)新登字 014 号

国民经济核算理论与方法

贺 铿 王莉霞 宋淑平 编著

责任编辑 李 丹

世界图书出版西安公司 出版发行

(西安市西木头市 34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昆明印刷厂印刷

开本:864×1181 1/32 印张:8.75 字数:22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7—5062—2751—7/F·4

定价:9.80 元

序 言

这本书是西安统计学院“八·五”期间规划编写的重点教材之一,按照全国统计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编写,适合高等财经院校的学生和从事经济统计工作的实际工作者学习国民经济核算理论和方法时作教材。

国民经济核算是运用经济统计方法、会计核算方法和经济数学模型方法系统描述社会再生产过程,以相互联系的收入流量和产品流量揭示国民经济结构和过程全貌,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实际进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若从1665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创始人威廉·配第对生产的收入和支出流量进行估算开始,经过三百多年的发展,直至本世纪30年代才逐渐形成比较科学的帐户体系。由于经济制度和国情不同,各国在进行国民经济核算时所采用的核算方法和核算内容差异很大,一度在世界上存在SNA和MPS两大并行体系。我们在编写本书时,不拘泥于一时一国的具体核算原则和方法,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着重阐释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论证生产、消费和积累等经济形式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努力做到为编制和理解各种具体的核算方法奠定较坚实的理论基础。

应当特别说明:这本书凝聚了西安统计学院经济统计教研室全体教师的智慧,是我们近几年来国民经济核算课程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编写大纲是由王莉霞拟定的,李家苞教授审阅了大纲,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教研室其他同志也参与了讨论,在此一并致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贺铿(第6章)、王莉霞(第2章)、宋淑平(第4、5章)、王振龙(第1章)、吉宏(第3章)和梁燕华(第7章)。

编写过程中,组织工作和审校工作主要由王莉霞和宋淑平完成,她们实际上起了主编的作用。由于我本人水平有限,且因事务缠身,时间又比较仓促,书中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贺 铨

1995 年 4 月于西安

目 次

第 1 章 国民经济核算原理.....	(1)
§ 1.1 国民经济结构及分类	(1)
§ 1.2 国民经济运行与国民经济核算.....	(13)
§ 1.3 世界体系一体化进程.....	(16)
§ 1.4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	(21)
第 2 章 国民经济基本核算方法	(30)
§ 2.1 国内生产总值核算.....	(30)
§ 2.2 投入产出核算.....	(50)
§ 2.3 资金流量核算.....	(74)
§ 2.4 国际收支核算.....	(96)
§ 2.5 资产负债核算	(120)
第 3 章 国民经济帐户体系.....	(138)
§ 3.1 关于宏观核算帐户	(138)
§ 3.2 国民经济帐户	(142)
§ 3.3 机构部门帐户	(150)
§ 3.4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	(167)
§ 3.5 经济循环矩阵	(172)
第 4 章 国民经济基本核算的扩展与补充.....	(175)
§ 4.1 人口核算	(175)
§ 4.2 劳动力核算	(182)
§ 4.3 自然资源核算	(190)
§ 4.4 主要商品资源与使用核算	(197)
§ 4.5 财政信贷资金核算	(201)
第 5 章 物量比较与价格比较方法.....	(209)

§ 5.1	国民经济核算中的价格比较问题	(209)
§ 5.2	国民经济价格指数	(215)
§ 5.3	国民经济物量比较与物量指数	(220)
第 6 章	宏观经济分析.....	(225)
§ 6.1	宏观经济理论	(225)
§ 6.2	国民经济系统	(229)
§ 6.3	国民经济分解模型及其联结	(233)
第 7 章	国民经济核算与会计核算的协调.....	(253)
§ 7.1	国民经济核算与会计协调的必要性	(253)
§ 7.2	国民经济核算与会计核算的基本问题的对比.....	
		(257)

第 1 章 国民经济核算原理

§ 1.1 国民经济结构及分类

1.1.1 国民经济的概念

国民经济是一个复杂的总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

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看,国民经济是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总和。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包括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的关系:一是人与自然界的关系,表示人们改造和征服自然的能力,表现为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手段的有机结合;二是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也叫做社会的经济关系。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考察,生产关系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诸环节。生产是起点,也是决定性的环节,其目的是为了消费,包括生活消费和生产消费。作为中间环节的分配和交换,通过其经济交易活动,最终目的是为使生产的产品顺利进入消费领域提供条件和手段。上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大环节,是社会再生产不断循环往复的基本环节,反映了社会再生产的主过程。除此以外,在社会再生产运动过程中,往往会产生许多的伴随过程或伴随现象,如在交换环节,伴随产生价格问题,通货膨胀问题等等。国民经济则表现为社会再生产主过程与伴随过程相统一而构成的总体。

从系统论的观点来看,国民经济是一个多级高阶系统。在这个系统中,每个家庭、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都是一个元素,它们是构成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基本单位之间有着大量的物质和资金不断地流动和转换,有成千上万种产品和劳务相互交换。这些基本单位,根据其所从事的活动的性质,可划分成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

生产部门和居民部门,从而国民经济表现为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居民部门的总和。当然,国民经济作为一个大系统,其内部构成可以从不同角度去剖析,因而,国民经济往往又可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总和,或人类自身再生产、物质资料再生产和精神生活再生产的总和,等等。

1.1.2 统计调查单位的确定

1、规范统计调查单位的意义

统计调查单位是统计工作的基础,统一、规范统计调查单位,对于科学地搜集、整理、分析统计资料,适应国民经济核算和专业统计的需要,以及满足统计信息自动化的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统一、规范统计调查单位是国民经济分类的基础工作。把国民经济视为调查总体,则统计调查单位就是总体中的总体单位。数以千万计的总体单位表现为多种属性,国民经济分类就是把相同性的总体单位划在一起,以便研究国民经济总体内部的构成。

其次,统一、规范的统计调查单位,有利于准确地反映国民经济的产业结构,也有利于综合利用各专业、各部门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单位不统一、标准不一致,可能造成统计资料的口径不一致,部门之间和专业之间统计资料失去可比性,给统计资料的综合利用带来困难。信息资源失真,影响国民经济管理的正确决策,后果是严重的。因此,制定和规范统计调查单位的标准,是国民经济核算与分析的首要问题。

2、统计调查单位的概念

1993年4月,国家统计局在《关于统计调查单位的暂行规定》的第二条中写道:“凡是在我国的常住单位都属于规定的统计调查单位范围”。在《暂行规定》实施细则中还写道:

“常住单位是指一国政府实际控制的经济领土内拥有一定活动的场所,常年(一年及一年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单位,以及本国驻外法权单位(驻外领事馆及其他官方机构),但不包括国外

驻外法权单位”。

“我国的常住单位包括我国经济领土内所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含事业、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和居民户。其中,包括在我国经济领土内注册的国外及港、澳、台资企业或办事机构;不包括在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登记的中资或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在境外停留一年以上的建筑施工和安装单位。凡公司总部在我国经济领土内有船队、飞机和钻井平台,不论其位于何处,均属于我国常住单位。

“省级常住单位是在省行政管理区划内常年(一年及一年以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单位。本省所属,但已在省外注册登记,并领取《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企业或办事机构,不作为本省的常住单位。凡总部设在本省的建筑施工单位,不论施工单位是否在本省,均作为本省的常住经济单位”。

以上是《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对常住单位概念的内涵及其外延所作的规定。对于上述规定含义说明如下:

第一,一国的经济领土是由该国政府控制的或拥有的地理领土组成,即在该国地理范围的基础上,加上该国驻外领使馆、科研站、新闻办事处、援助机构等,相应扣除外国驻本国的上述各类机构。由于国际机构和组织不属于任何国家,因而不属于该国的常住单位,但其雇员则属于所在国家的常住居民。

第二,常住单位原则上是以该国的地理领土来界定,不过也有例外,例如公司或总部在本国的流动性的生产活动,即一国生产单位在国际水域或空中从事经济的船只、飞行器、国际列车等,单纯以一国的地理领土界定就会出现这部分的遗漏,或另一部分的虚增。

第三,常住单位不能以国籍来界定。现实经济活动中,许多生产单位的国籍很难确定,如各种合资、外资和外商独资企业,其投资者的国籍往往与其长期在另一国从事经济活动的国籍不一致,而国籍所在国不可能也不必要去核算这部分经济活动。更重要的

是这些国外投资者的经济利益的中心是在该国活动取得的。

3、统计调查单位的种类

统计调查单位,按其在核算中的从属关系可分为独立核算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独立核算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独立从事经济活动、拥有使用和授权使用资产的权力、能够承担负债、能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交易的经济和社会实体。它是作为对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进行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机构部门分类的基本单位。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基本上从事一种产业活动的经济单位,是独立核算单位的内部单位。

4、独立核算单位的条件和种类

确定独立核算单位的条件,一般有三条:

第一,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第三,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三个基本条件中,主要的条件是独立核算盈亏,并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第一条是法人单位,它与第三条的关系是,法人单位必然是独立核算单位,但独立核算单位不一定是法人单位。所谓法人单位,是指公司、联合股份公司,合作团体、以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企业,它们借助于立法、行政法规或注册,取得法人资格。但是,有些附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但在经济上能够独立核算,并与主管法人单位分离,一般视同独立核算单位,归入统计调查单位。另外,占有生产资料的个体经营者和农民,按照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要求,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列入居民户中。

独立核算单位,按其经济活动的主体可分为以下几类:

(1)企业法人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企业法人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有自己的财产,是一个在法律上独立的权利义务主体。

(2)事业单位法人

指经各级编制机关和各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事业单位。

(3)机关法人

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类国家机关和政党机关。

(4)社会团体法人

根据《社团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各类社会团体。

(5)居民户

指共同居住,共享全部或部分收入和财产,并在一起消费的居民。包括单身户、家庭户和集体户。

(6)其他法人

指不属于以上五种的法人单位,如居民委员会和村居委员会。

5、确定产业活动单位的条件

产业活动单位是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基础。作为各类产业的基本元素,作为统计调查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应该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第一,具有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产业活动;

第二,单独组织生产、经营或业务活动;

第三,单独核算收入和支出。

在确定产业活动单位条件中,以活动场所和活动性质为基本条件。如果同一场所从事两种以上性质不同的产业活动,或不同场

所从事两种以上性质相同的产业活动,前者分别划入两种以上各自所属的产业部门,后者合计划入同种性质的产业部门中去。

1.1.3 国民经济分类的基本原则

国民经济分类的目的旨在研究国民经济结构,分析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在部门间的流量转换,以利于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统计信息。对国民经济进行科学的分类,也是研究地区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平衡与地区间各类经济活动的协调,为此提供准确的统计资料。

国民经济分类是社会分工的表现。随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也随之发生阶段性的变动,一定时期内的国民经济分类只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绝对静止的。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管理的需要,不仅要把握其静态总量,而且要把握其内部结构和运行状态,这就要求必须对国民经济进行分类。在分类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1、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

在对国民经济进行分类时,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相结合,既要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的需要,又不能割断历史,全盘否定过去。新的国民经济分类应是在原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要吐故纳新。

2、坚持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在我国经济体制由计划管理体制转换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鉴于市场发展不够成熟,市场运行机制没有完全建立,或不够健全的实际情况,国民经济分类就不能全部照搬联合国制定的或某一市场经济国家的分类模式;必须建立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国民经济管理所需要的国民经济分类。

3、便于国际对比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是促进我国的经济活动汇入国民经济活动的循环中去。为了使国际经济活动信

息交流和共享,必须借鉴国际经济活动分类的经验,明确各国经济分类的差异,提取各国分类的共性,设计我国国民经济分类。既适应本国的国情,又便于与国际分类的转换和国际统计资料对比的客观要求。

4、系统性原则

国民经济是一个庞大、复杂的大系统,对其内部结构的认识仅仅从某一个方面是不全面的。因而,国民经济分类不可能只采用一种分类,在进行某一分类时,也不能只采用一种标志。但也不能面面俱到,应重点搞好基本分类和基本分类标志的选择。

1.1.4 国民经济的基本分类

随着研究目的不同,对国民经济可按不同的标志进行分类,以适应不同研究目的的需要。一般有以下几种分类:

1、按社会劳动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不同

分为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

国民经济划分为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有着重要的经济意义。国民经济核算要反映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在两大领域中的合理配置;正确计算两大领域新增价值及其构成,物质生产部门社会产品新增价值的不断增长,意味着社会物质财富的不断增长,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务新增价值的不断增长,将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

社会劳动按其再生产中的作用分为物质生产劳动和非物质生产劳动。物质生产劳动表现为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人们以自身的劳动和自然的劳动对象相结合,其结合的过程产生了人的劳动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转换,形成了社会总产品或社会净产品,为人们的生活消费和社会扩大再生产提供了物质基础。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是建立在劳动二重性基础之上的。劳动二重性把劳动分为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抽象劳动生产商品的价值,具体劳动生产了商品的使用价值。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的部门有农业、工业和

建筑业三大部门；只追加价值、不生产新使用价值、但延长和实现使用价值的有商业、运输业和邮电业。所以，物质生产部门包括：农业、工业、建筑业、商业、饮食业、运输邮电业等五大物质生产部门。社会劳动的另一种是非物质生产劳动。这种劳动反映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是为了提高人们的教育水平、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证人民身体健康、维持社会秩序、加强社会管理、巩固国防的活动。它的产品是无形的，叫做服务。这里要提起注意的是，服务分为物质性服务和非物质性服务。物质性服务如交通、运输、商品流转等部门，生产为实现货物交易的服务，属于物质生产部门，划入物质生产领域；非物质性服务如文化教育、科技咨询、卫生体育、广播事业、机关团体、党、政、军、警等为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这些部门划入非物质生产领域。

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物质生产领域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物质生产是第一性的，起决定作用。物质生产领域各部门生产的产品总和称为社会总产品。马克思在分析社会再生产过程，揭示社会总资本在再生产过程中的运动规律时，指明社会总产品在价值、使用价值上相互补偿替换的关系，曾指出：“社会的总产品，从而社会的总生产，分成两大部类：

I. 生产资料：具有必须进入或至少进入生产消费形式的商品。

II. 消费资料：具有进入资本家阶级和工人阶级个人消费的形式商品。

这两个部类中，每一个部类拥有的所有不同生产部门，总合起来形成一个单一的大的生产部门：一个是生产资料的生产部门，另一个是消费资料生产部门”。

社会总产品的使用可以分为两类：一类用于生产消费，另一类用于生活消费。前者称为生产资料，后者称为消费资料。生产生产资料的部门又称为甲部类；生产消费资料的部门又称为乙部类。马克思揭示了两大部类的产品在价值上和实物形式上都相应地得到

补偿的规律,指出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第Ⅰ部类的可变资本加剩余价值应等于第Ⅱ部类不变资本,即: $I(V+M)=II C$;在扩大再生产条件下,则有: $I(V+M)>II C$,这对于任何社会形态的社会再生产都是适用的。

应该了解的是社会总产品分为生产资料的产品和消费资料的产品,在实践中是很难分清楚的。比如煤作生产的燃料则划为生产资料,用作生活取暖则划为消费资料。又如电、钢材等产品也是用作生产再加工的划入生产资料,用作最终消费的划入消费资料。由于实践中这样划分困难很大,所以采用以产品的主要用途来划分,即某种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的则作为生产资料的产品,如煤与电;主要用于消费的则作为消费资料的产品,如粮食、棉布。

2、按产业活动产生的时序可分为三次产业

把国民经济结构分为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是由英国经济学家费希尔·科拉克提出来的。他是依据社会经济活动的不同发展阶段,即按人类生产活动发展顺序和人类需要的程度依次排序,把人类生产活动分为三大类:初级生产阶段的生产活动称第一次产业,主要包括农、林、牧、渔、猎等业;次级生产阶段的生产活动,称第二次产业,主要以制造业为主,包括采矿和建筑业等;第三级生产阶段的生产活动,称第三次产业,以服务为主,包括商业、交通运输、教育、卫生以及政府行政管理等。

三次产业的具体划分,各国不尽相同,都是依据本国的国情及历史情况确定的。联合国统计委员会于1968年公布的《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简称ISIC,供世界各国整理统计资料的参考,现摘要如下(见表1.1)。

表1.1中矿业既可以划入第一次产业,也可以划入第二次产业;电、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既可以划入第二产业,也可以划入第三次产业。

表 1.1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简表

《全部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产业分类》简表 (ISIC)		
一、农、林、渔、猎业	第二次产业	第一次产业
二、矿业		
三、制造业 四、建筑业	第三次产业	
五、电、煤气、水生产和供应		
六、批、零商业、餐饮、旅馆		
七、运输、仓储和通讯 八、金融、保险、不动产和服务 九、其他社会服务和个人服务		

我国统计工作部门对三次产业的划分标准是：

第一次产业：农、林、牧、渔业；

第二次产业：矿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第三次产业：分四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为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业、批发和零售、餐饮业；

第二个层次，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勘查业及水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

第三个层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第四层次，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政府服务和社团活动、其他行业。

3、按部门的决策对象不同划分为产业部门和机构部门

把国民经济按决策对象不同进行划分，是为了满足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需要。产业部门和机构部门的名称是借国际通用的名称。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为了与国际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接轨，便于比较，也采用这个名称，但其内涵结合我国的实际国情，则有所